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已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出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 成	反 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1,572,609,305 (99.24%)	12,066,000 (0.76%)
2	A. (i)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361,857,305 (85.94%)	222,818,000 (14.06%)
	(ii) 重選馮志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61,857,305 (85.94%)	222,818,000 (14.06%)
	(iii) 重選馮兆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61,857,305 (85.94%)	222,818,000 (14.06%)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572,609,305 (99.24%)	12,066,000 (0.76%)

<sup>\*</sup>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 成	反對
3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 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71,253,305 (99.15%)	13,422,000 (0.85%)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1,340,949,305 (84.62%)	243,726,000 (15.38%)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 值總額10%之股份	1,572,609,305 (99.24%)	12,066,000 (0.76%)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方式 為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	1,339,593,305 (84.53%)	245,082,000 (15.47%)
7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346,867,905 (84.99%)	237,807,400 (15.01%)

由於過半數票表決贊成上述第1至7號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88,519,48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全部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方向並無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